



(2023)浙0102民初755号

上海美凯龙智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家义与被告上海美凯龙智装科技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判决书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花苑区(杭州市上城区紫花支路6号)第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2号

泰安市恒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大快运有限公司诉被告泰安市恒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90号

王进、冯柳松:本院对原告石蒙颖诉被告王进、冯柳松、河南冠宇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号:(2023)浙0108民初359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42号

杭州呼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毛建敏诉被告杭州呼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号:(2022)浙0108民初364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116号

浙江金海天装饰有限公司、张丹琴:本院对原告支佳音与被告浙江金海天装饰有限公司张丹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号:(2022)浙0108民初411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471号

杭州灵煜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越城柔纤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灵煜进出口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3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368号

陈中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波市鄞州林场劳福福利营与被告陈中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内容: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7505号

孙艳(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樱花街51-2号1-6-16,公民身份号码2105041981XXXX1903):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刚与被告孙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事实,判令:1.被告刘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770号

李秀峰:本院在审理原告殷佩佩与被告李秀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7505号

孙艳(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樱花街51-2号1-6-16,公民身份号码2105041981XXXX1903):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刚与被告孙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事实,判令:1.被告刘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7505号

二、二所一致同意合并,由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解散并注销。二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二所各自享有和承担,二所合并后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本所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决定将组织形式由个人所变更为普通合伙所。特此公告!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15日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与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合并公告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二所”)为律所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经充分协商及二所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现就二所合并事宜公告如下:

一、二所一致同意合并,由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浙江辅成律师事务所解散并注销。二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二所各自享有和承担,二所合并后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象山县人民法院速裁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221号

洪太平:本院受理原告(被上诉人)宁波支点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广东南国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第三人(被上诉人)人洪太平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上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判决书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花苑区(杭州市上城区紫花支路6号)第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4号

章生:本院受理原告丰孝锦诉被告章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24号

朱光弟: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羊衫经营部与被告朱光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朱光弟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59号

管敏杰:本院已受理原告慈溪市峻裕塑料包装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的第三日(遇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慈溪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710号

赵赴:本院受理原告李尊星与被告赵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欠款15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从起算之日起至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4号

马健:本院已受理原告黄惠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张丹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98号

姜兵:本院受理原告丽丽斯尔被告姜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张丹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906号之一

傅军:原告李孟奇与被告傅军民间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3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傅军返还李孟奇借款2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4日起按LPR算至款清,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上诉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98号

姜兵:本院受理原告丽丽斯尔被告姜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张丹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民初2036号之一

傅军:原告李孟奇与被告傅军民间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1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傅军返还李孟奇借款2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4日起按LPR算至款清,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上诉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民初2036